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773號

原　　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鈴嫻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零陸拾元，並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訴狀並應依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此均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另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

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2日8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㈡被告Ａ05、Ａ06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2月2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等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見本院卷第9頁）。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而為請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依上規定，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被告ＡＯ４於本件遺產應繼分之價額較低者定之。次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ＡＯ４積欠債務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8743號債權憑證，其執行債權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13日止，共計如附表三所示為新臺幣（下同）3,894,225元。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不動產鄰近且客觀條件相似之近年房地交易平均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68,500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

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故本件起訴時單就遺產中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達21,594,960元【計算式：128.16㎡×168,500元/㎡＝21,594,960元】。又被告ＡＯ４應繼分之比例如以5分之1核計，其對於系爭不動產因繼承而得享有之權利即已有4,318,992元（計算式：21,594,960元x1/5＝4,318,992元）之數，顯已逾如附表三所示對於原告之債務總額。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者即原告主張之債權額3,894,225元核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13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3,070元，尚應補繳34,060元。又原告迄未陳報所有被告之完整姓名暨住居所，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亦有未合，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一：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補正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含他項權利部，當事人資料勿遮掩，下同）及異動索引。
2	被告ＡＯ４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法定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情事之證明，若其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者，應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倘前述繼承人有死亡者，亦應一併提出

	該繼承人之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繼承系統表。
3	據上，應補正被告Ａ05、Ａ06之姓名並更正訴之聲明；另於查得有該等被告以外之繼承人時，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並應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起訴狀繕本到院。

附表二：

類別	標的
土地	臺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480000分之17340
土地	臺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480000分之17340
建物	臺北市○○區○○段0000○號 ⑴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號4樓。 ⑵權利範圍：全部。

附表三：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98萬7,344元）	1	利息	98萬7,344元	95年1月12日	115年7月13日	(20+183/365)	12%	242萬9,028.54元
	2	違約金	98萬7,344元	95年2月13日	95年8月12日	(181/365)	1.2%	5,875.37元
	3	違約金	98萬7,344元	95年8月13日	115年7月13日	(19+335/365)	2.4%	47萬1,977.48元

	小計	290 萬 6,881.39 元
合計		389 萬 4,225 元